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楊家偉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(法扶)

被告 鍾耀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之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9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2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彥勳